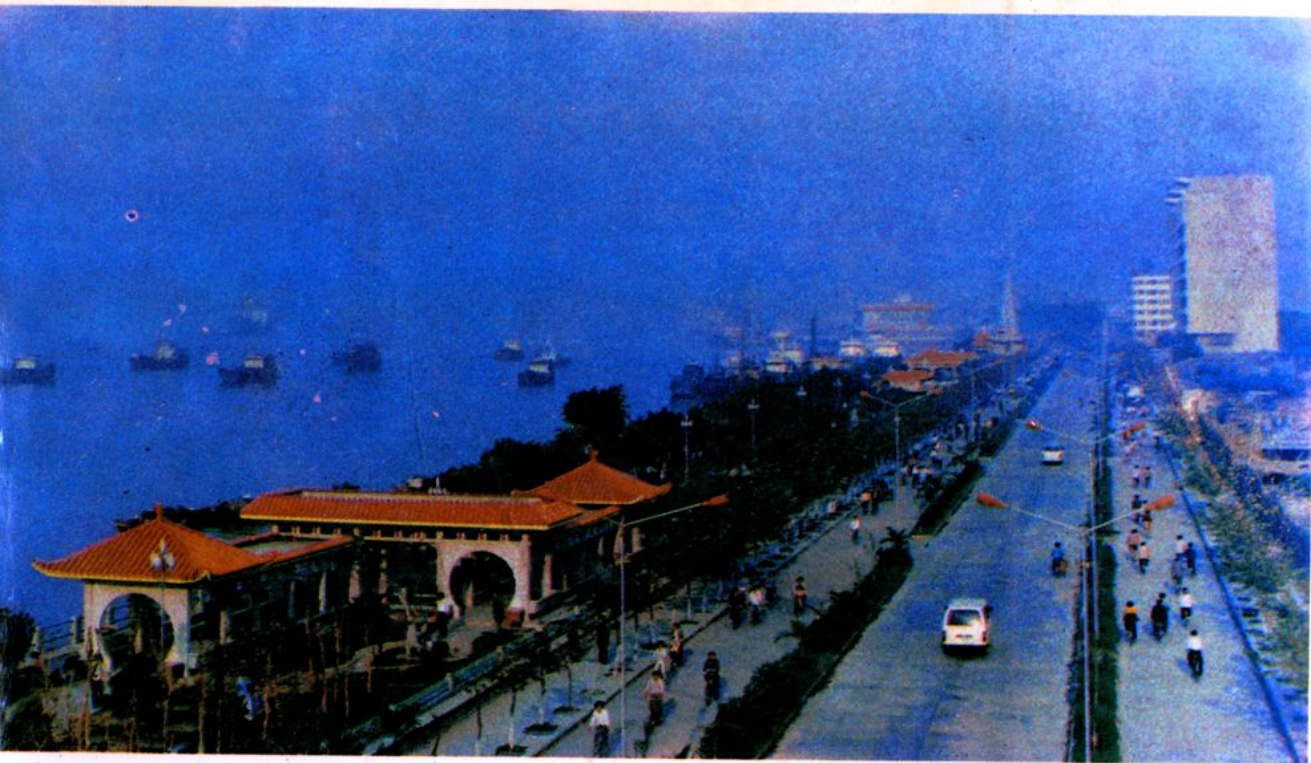


汕头城乡建设志



汕头市建设委员会编

一九九〇年

汕頭城鄉建設志

汕頭市建設委員會編

美丽的

选自1987年版《美丽的汕头》



郑育能摄



日心經





位于外马路崎碌尾



位于外马路中段



市建委领导班子在办公(扩大)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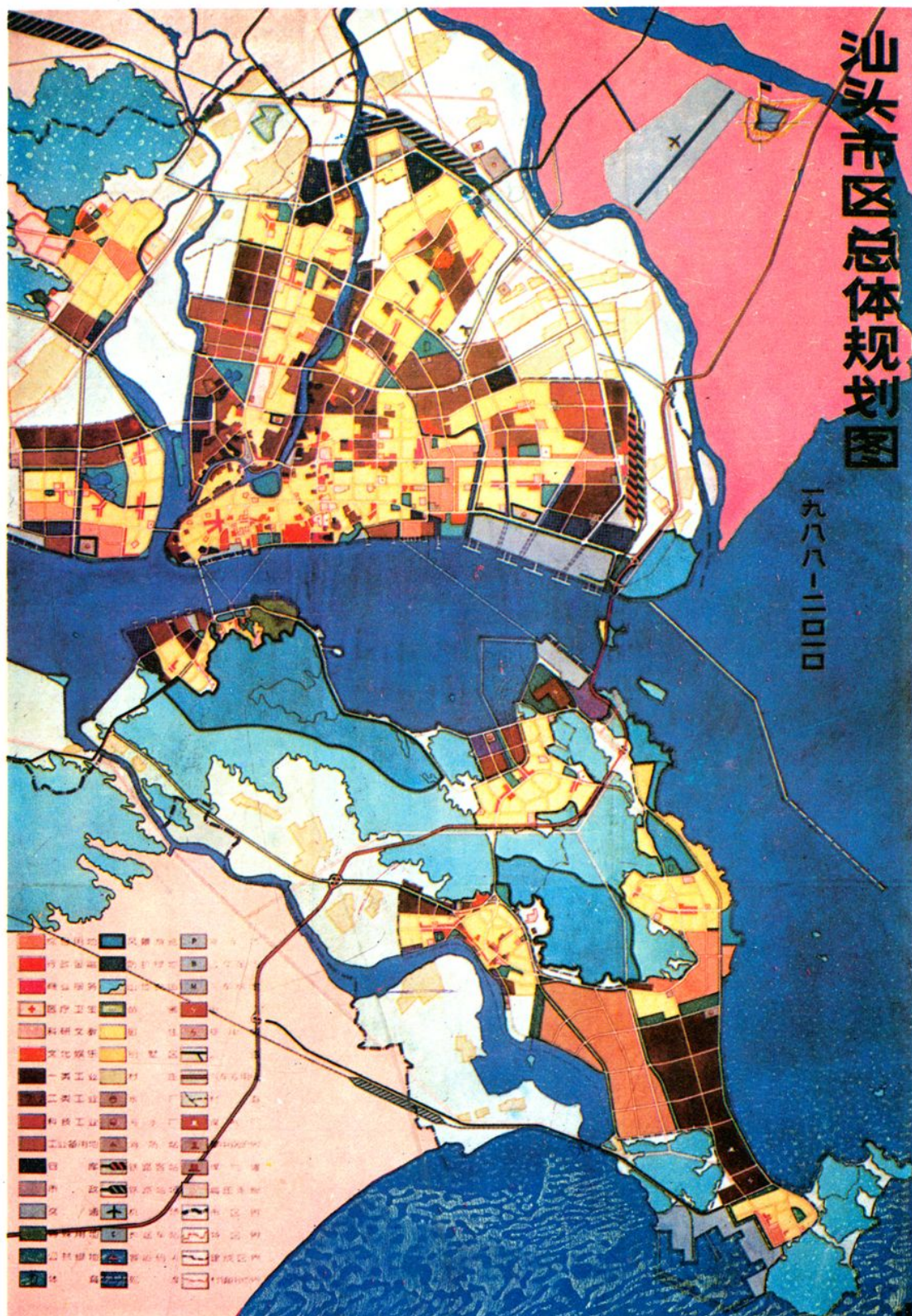
1987年9月在蛇岛影剧院召开



市建设系统编志工作会议1987年4月在市政府招待所召开。

汕头市总体规划图

一九八八—二〇〇〇



序

《汕头市城乡建设志》是由市建设委员会完成的一部专志。这部专志记汕头城乡建设的历史和现状。记述的重点是汕头市区,其次为潮州市区和各县县城,然后是主要集镇,她的问世,填补了汕头地方志在城乡建设方面的历史空白,这无疑是可喜之事。我们希望这部专志,能为汕头城乡建设提供考察资料,从中获得借鉴。希望通过所记述的许多事实,讴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讴歌智慧、勤劳的创造潮汕历史的人民群众;讴歌八十年代汕头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腾飞的重大成就。希望能够有助于人们在了解潮汕建设历史的同时,激励人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汕头现代化建设“更上一层楼”去拼搏、刷新记录。

建设,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是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重要物质成果,建设实绩,集社会经济、政治、意识、文化艺术和科学技术之大成、潮汕地区城乡建设,凝聚着潮汕人民,包括侨居海外的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祖祖辈辈的智慧、心愿和血汗。几千年来的沧海变良田、荒野成闹市,以及今天向现代化迈进的业绩,都是潮汕人民和潮汕建设者们谱写的诗篇。这些业绩,即使倾韩、榕、练三江之水为墨,尽南、北二山之竹作笔,亦难以作求全的记录,这部专志的编纂者们,在经验不足,手头资料贫乏的情况下,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党的事业负责的强烈责任感,紧紧地依靠县(市)建委和市直城建管理部门的编志工作组以及一百多参与编志的工作人员,深入基层,发动群众,调查研究,翻箱倒柜,查阅了大量的档案资料,同时通过研讨、评稿等活动,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在上级的具体指导和有关部门的协助下,经过近四年的努力,这部志书终于和读者见面。这部专志,是党的实事求是和

群众路线的产物；是市方志办领导和有关部门指导支持的结果，也是我市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尤其是编纂人员的奉献精神 and 辛勤耕耘的结果。由于搜集资料仍不够充分，本书难免有挂一漏万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黄伟鸿

一九九〇年九月三十日

凡 例

一、本专志记述汕头市城乡建设历史和现状。记述重点以城镇为主,以汕头市区为主。记述期限上限依实追溯,下限至1987年。也有局部内容延伸至1988年或止于1985年。

二、编写本专志,意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本行业的兴旺发达服务。

三、志稿资料,主要来源于各县(市)建设委员会编志组和市建委系统市直各单位编志组。

全局性数据,采用政府统计部门的统计资料。文内除少数必要者外,一般未作资料来源的注释或说明。

四、编写中,力求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记述解放以来的建设时,在重大问题上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为准则。

五、从编写本专志的立意出发,在遵循志书特定要求的前提下,处理主次和详略关系,同时,注意按当代概念处理专业的部类划分、次序排列和纵横关系。

六、环境保护、房地产业、建材和建筑业另有专志记述,故未纳入。

七、本专志以章、节、目分层次。6章、27节、148个目,共36万字。全书约42万字。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章 城乡布局	32
第一节 城乡布局发展概况	32
第二节 汕头市区建设布局	36
第二章 城乡规划	70
第一节 汕头市区规划	70
第二节 潮州市和各县城总体规划	87
第三节 乡镇规划	105
第三章 汕头市区建设	112
第一节 市政建设	113
第二节 公用事业	146
第三节 住宅建设	172
第四节 环境卫生	205
第五节 园林绿化及景区	223
第六节 对外交通	232
第四章 潮州市区和各县城建设	265
第一节 潮州市区	265
第二节 揭阳县城	298
第三节 潮阳县城	308
第四节 普宁县城	328
第五节 惠来县城	337

第六节 揭西县城	351
第七节 饶平县城	368
第八节 澄海县城	377
第九节 南澳县城	385
第五章 乡镇建设	413
第一节 主要集镇	413
第二节 农村住宅	471
第六章 城乡建设管理	479
第一节 基本建设管理	479
第二节 汕头市区建设管理	483
第三节 城镇房屋普查	498
第四节 乡镇建设管理	510
第五节 城乡建设管理机构	516
附 录	520
一、市辖六个县级区简介	520
二、汕头市市区城市建设总体规划(1988—2010)	531
编志机构、人员	549
后 记	550

概 述

(一)

汕头市居广东省东部沿海,处东经 $115^{\circ}05'56''$ 至 $117^{\circ}19'35''$,北纬 $22^{\circ}53'18''$ 至 $24^{\circ}14'10''$ 。北回归线横穿中部。地形东西极长 161 公里,南北极宽 148.8 公里。东邻福建省的诏安县、和平县,西接惠阳地区的陆丰县,北连梅县地区的丰顺县、大埔县,南濒浩瀚南海。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全市总面积 10346 平方公里。其中,西北山区丘陵 5681.01 平方公里,占 56.94%;中部平原和东南部沿海 4454.99 平方公里,占 43.06%。海岸线东起饶平县的大埕湾,西至惠来县的岐石镇华清村,全长 265.6 公里。沿海海域分布 2 个群岛和 74 个小岛,岛岸线共 123.7 公里。惯常统计,汕头海岸线全长为 389.3 公里。

汕头市现辖潮州市和饶平、澄海、南澳、潮阳、普宁、惠来、拈阳、拈西 8 个县,直辖市区的安平、同平、公园、金砂、达濠、郊区等 6 个县级区。汕头经济特区在汕头市区境内。1987 年,全市总人口 940.08 万。其中,有非农业人口 173.02 万。

汕头市区原为广东省辖汕头市。为潮汕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和交通、通讯中心。1987 年,市区总面积 245.5 平方公里;总人口 78.70 万。其中,有农业人口 27.40 万。市区建成区面积 19.40 平方公里,人口 50.10 万。

汕头市所辖区域,惯称潮汕地区,由于南临南海,毗邻港澳的地理环境,故与海外、国外交往较早,华侨众多,虽人口较密集,人平耕地较少,但商业和对外贸易历来都较发达。进入 80 年代,执行改革、开放方针,经国务院批准,建立了经济特区,享受沿海开放城市的待遇,城乡建设呈现新的发展态势。

(二)

城镇之形成与发展,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技术进步发展的产物。潮汕地区历经数千年沧海桑田,以其面临海洋的优越地理环境,形成了今日以汕头市区为中心的、向现代化建设迈进的城镇布局和城乡网络。在这布局中,历史上县城的兴起及其分布,则与政权建制和行政区划有密切关系。

在潮汕地区发掘整理的古代遗迹中,秦以前的生活遗址较多,且多分布于山岗。宋以后的,则有不少军事遗址,尤以明、清时构筑的为多,这些军事遗址,多分布于沿海一带或沿海通往内陆的要害处。从已知的建、构筑物看,唐、宋以后,桥梁、港口码头、塔、牌坊、碑记、寺庙、祠堂、学宫等逐渐增多;城、寨、关等建构筑物逐渐增多;圩集逐渐增多。这标志着潮汕地区在唐、宋以后进入发展的飞跃阶段。

正是由于社会经济、文化、技术的进步,在交通条件较好,作用幅射面较广的地方,逐渐形成人口较密集、行业经济较齐全的圩集、港口。除沿驿道者外,主要的、也是大量的都是在沿韩江、榕江、练江、隆江、黄冈河等江河和沿海一带。在潮汕沿海,宋以来先后兴起的就有凤岭港、樟林港、东里港、柘林港、靖海港、神泉港、海门港和深澳港等。这些港口既构成水上交通运输网点,又是重要集镇。在20世纪20年代末,潮汕开始兴筑公路,使用陆上机动交通工具,不仅使原来沿驿道形成的圩集得以继续发展,且因之而出现许多新的集镇。

据史籍记载,潮汕地区有政权建制,始于秦始皇33年(公元前214年)平百越后置南海,设拈阳令;汉平赵陀的南越国后,于元鼎6年(公元前111年)置拈阳县。晋时,潮汕地区政权建制开始扩展,行政区划亦随之变动。晋义熙9年(公元413年)立义安郡,析拈阳为海阳、潮阳、海宁、绥安4个县,今潮汕地区其时属海阳、潮阳县范围,义安郡治设于海

阳县城即今之潮州。自此，潮汕地区从1县向多县发展，并使潮州成为一方统治之中心，也率先发展城市建设。其时，潮州尚属沿海，潮阳县治亦设于处于沿海的今日潮阳县铜盂之临昆山。这种选择，展现出向沿海发展的趋势。唐元和14年(公元819年)，潮阳县县治迁至更临海域的棉城。宋绍兴8年(公元1138年)，在几经变动之后，重置揭阳县，辖永宁、延德、崇义3个乡共13个都，初设县治于吉帛村(今京岗乡)，后迁至榕江岸边的玉窖村(即今榕城)。至明代，县级政权建制加速扩展，自明成化13年(公元1477年)至嘉靖43年(公元1564年)的87年间，先后增置了饶平、惠来、澄海、普宁4个县，同时确定了县城。明万历4年(公元1576年)，南澳置镇，设总兵府于深澳，由广东、福建两省共管。至民国元年置县，设县治于后宅。至于拈西县，则为1965年所增置，唐宋开始形成圩集的河婆成为该县县城。

清嘉庆以后，沙汕头崛起，仅百余年的发展，便以新兴沿海城市的姿态，日益显现其重要地位。解放后，汕头市作为广东省第2大城市，取代潮州成为潮汕以至粤东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进入80年代，汕头设立经济特区，尤其1983年实行市管县体制以后，更成为贯彻改革、开放方针的主要依托，向东北、西南作扇形幅射，带动着小城镇和广大农村的发展。

(三)

汕头市城乡建设，深嵌着不同社会形态的痕迹。汕头市区，代表当代的进步，标志着潮汕地区现代化建设水平。

曾有“潮汕文化始于唐，盛于宋”之说，潮州集历代建设成就之大成，有“海滨邹鲁”之称。然而，在封建社会，由民众聚居及其生产、交易发展起来的圩集、城镇，受着剥削阶级的支配，而与广大民众及其赖以生存的农村形成差别，唐、宋以来，尤其在明、清两朝，有着大量的寺庙、

祠堂、府第、大宅建设，莫不雕梁画栋，富丽堂皇，这标志其时潮汕地区建设已具相当高的水平。只不过这些建设为少数人占有，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苦大众，还是棲身于草房土屋。在城镇中，也存在着显而易见的差别和由统治者意志所支配的特征。县城建设，在其自然形成圩集时，与其他圩集一样，顺应自然环境，依地形、地势发展。在成为县城之后，建设就明显地体现统治者的意志。

在格局方面。核心部位，以县衙为轴心，作方格式布置，围以圆形或椭圆形城墙，有“十字”交叉大道分通城之四门，房屋围绕县衙沿路兴建。尔后，随着人口增多，商业发展，逐渐在城墙边发展建设，扩展城内外之沟通。各县城都大同小异地属这种状况。汕头市区在清嘉庆年间所形成的“老市”，亦效仿县城，作方格式布置，而后则随沙脊形状和水上交通环境，向西南方向形成环形放射布局。

在建设内容方面。县城首位是县衙，包括主要官员的住房；其次是学宫、寺庙。这些，均是官办，也即以官府之权势，征役派夫去建造。此外是沿街道四周的商铺民舍。

清朝末叶，帝国主义入侵，沙汕头在不平等条约下被开辟为通商口岸，开始了带有半封建、半殖民地特征的建设。外国势力占地建洋行、码头、教堂、别墅，办学校、医院，以至把持海关大权。随着其势力扩展，潮阳、拈阳、澄海等县城乡都先后建起了不少教堂。也就在这以后潮汕地区建筑开始使用钢筋、混凝土，建造西式楼房。

孙中山领导的推翻帝制的民主革命之后，中国民族工商业得在挣扎中兴起，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潮汕城乡出现建设兴旺时期，爱国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捐资、投资热情高涨。这一时期的建设，出现有设想地进行布局安排的情况，反映在建设内容增多，城市功能扩大。其时汕头市政厅便制定有“市政改造计划”，具有广辟马路，发展机动交通工

具,讲究临街建筑整齐划一,建造骑楼式的楼房,发展敞开式布局,大量开设商业服务店铺,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兴办学校、医院等特点。汕头市区的“四永一升平”和小公园等市区,各县城老城区如揭阳县的中山路、西门街等老区,饶平县的丁未路,潮阳县的南门街,潮州的太平路等等均为其时所辟建。汕头市区由于在这一时期商业和对外贸易的兴旺,以致后来形成了“汕头市是消费城市”的概念。

40年代,由于国民党政府的腐败,日本入侵,市场萧条,破坏多于建设。

“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汕头市城乡建设产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人民当家作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有计划、有规划地进行建设,在克服困难、纠正失误、医治创伤中发展。进入80年代,执行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展开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市区和各县城制定了总体规划,农村制定了中心村和集镇建设规划,出现城乡建设腾飞的新局面。

解放后至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前的恢复时期,主要是建设国防工程、行政事业单位用房、部分道路和邮电、照明、供水等工程。大都是小型的维修、扩建、改建。各级人民政府普遍采取以工代赈办法进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制定和实施,开始走上国家有计划的投资建设的轨道。“一五”期间完成基建投资6762万元,生产性建设投资占80%。住宅建设投资占1.65%。这一时期,城镇、农村、集镇建设主要是维修房屋、道路和商业服务网点建设。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生产性建设投资上升到93.1%,城镇工业建设发展很快。汕头市钢铁厂、水泥厂、农机厂、冷冻厂、糖厂、超声电子仪器厂、华侨瓷厂等都是这一时期所建。三年调整时,基建投资调整了比例,在完成基建投资8626万元中,生产性投资占90%,住宅建设投资485万元,占5.62%。“文化革命”十年,是执行第

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重工业投资占 60.87%。轻工业投资占 7.35%。农业投资占 31.77%。这一时期,在向海要地的口号下大搞围海。在准备打仗口号下沿海城镇大批工厂拆、迁、散、转,这时,仅汕头市区就搬厂 13 家至江西省,以及海丰、陆丰、揭阳、惠来等县。“三五”期间房屋竣工率为 75.5%。“四五”期间下降为 52.6%。这期间,许多古建筑、构筑物作为“破四旧”砸毁,园林绿化、景区景点建设作为资本主义、修正主义而拆、砍、改、丢弃。街道失管失修。许多私有房屋被挤占。1978 年以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1980 年决定建立汕头经济特区。1984 国务院又同意汕头市享受沿海开放城市优惠政策、批准汕头经济特区扩大范围。80 年代以来,汕头市城乡建设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日益欣欣向荣。具有明显的改革开放特征。大量的道路建设、住宅建设、商业服务建设;大面积的新区开发和众多的对外开放加工区的辟建;建筑物的向高层高级装饰发展;住宅分配制度向商品化转变;新区统一开发和配套建设的实施等等。显示出在适应和促进新的经济发展战略的姿态。

建设实绩是历史发展的忠实纪录。

房屋,是城乡建设的主要组成部份,住宅在房屋中占主要比重。1985 年城镇房屋普查表明,在普查的标准时间 1985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城镇房屋总建筑面积有 2383.76 万平方米。以用途分,有住宅 14048950 平方米,占 59%;工交仓库房 4801753 平方米,占 20%;商业房 2520567 平方米,占 11%;教育、医疗、科研房 1203816 平方米,占 5%;文化体育娱乐房 216976 平方米,占 1%(弱);办公房 948198 平方米,其他用房 97351 平方米,以建设年代分,1949 年前所建有 6738715 平方米,占 28%;50 年代所建有 1234596 平方米,占 5%;60 年代所建